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一）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3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3年晋江（质）字0541号），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根据与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

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质权设立前已经发生。

(2) 质押财产：存单。

(3)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 **（二）为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3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3597ZH-B），为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 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3年8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晋字第20230420278047-2号），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四）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3年7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18520），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5年3月4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则民生银行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

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32,500		7,000.00	92,235.14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3,000	6,4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5,600.00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8,000	17,264.86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2,000	4,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	-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29,000	10,000	22,044.80	6,955.20

注1：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后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担保余额，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担保合同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60,846.05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85%；实际担保余额为49,309.66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9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3年晋江（质）字0541号）；
-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3597ZH-B）；
-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晋字第20230420278047-2号）；
- 4、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18520）。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6日